

浠水县清泉镇闫河村工会职工群众共享之家项目(第三次)成交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E4201000184043616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三、项目名称：浠水县清泉镇闫河村工会职工群众共享之家项目(第三次)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木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彩虹大道 257 号

中标(成交)金额：¥982,361.40 元

工 程 类
名称： <u>浠水县清泉镇闫河村工会职工群众共享之家项目(第三次)</u>
施工范围： <u>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范围</u>
施工工期： <u>20 日历天</u>
项目经理： <u>钱仁焱</u>
执业证书信息： <u>鄂 242151662034</u>

五、评审专家名单：夏云春, 杨汉清, 张萍萍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4-08-02

2、评审地点：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2023]35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

2、收费金额：0.98(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浠水县清泉镇闫河村工会委员会

地址：浠水县清泉镇闫河村

联系方式：15327747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经济开发区彩虹大道 189 号

联系方式：0713-890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13-8902666